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榜示

一、茲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如下：

正取：王聖芳

二、凡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校長兼教評會主席 蔡來淑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